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橋簡字第90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義良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99,502元，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然尚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蕭承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葉玉芬